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 边境管理支队2026年度取暖燃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5512900326011)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弘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签字页：

采购单位请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核实采购需求、清单及参数，确认后请加盖采购单位的公章。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度取暖燃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5512900326011

采 购 单 位（盖章）：	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	同意对外公开发售。 签字：_____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字：_____
代理机构（盖章）：	西藏弘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_____
2026 年 8 月	

疑问问题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度取暖燃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5512900326011

序号	疑问问题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注：此表务必于开启前 3 个工作日书面盖章后报送采购代理机构
（若疑问问题不够填写，请以同样格式扩展）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9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9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9 -
三、获取谈判文件	- 1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0 -
五、开启	- 10 -
六、公告期限	- 10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1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2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
二、总则	- 17 -
三、采购文件	- 20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20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
六、谈判及评审	- 25 -
七、确定成交	- 32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5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39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41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47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 68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 69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85 -
附件：评审细则附表	- 9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度取暖燃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滨河北路 11 号附 7 号（西藏弘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通过网络电子邮件传输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5512900326011
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度取暖燃料采购项目
3. 预算：329900.00 元（叁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4. 最高限价：329887.50 元（叁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
5. 采购需求：221 吨原煤、40.25 吨焦炭，要求将取暖燃料配送堆存至采购人指定堆煤场。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每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3 时 30 分, 下午 16 时 00 分至 1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同)。

地点: 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滨河北路 11 号附 7 号 (西藏弘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或网络电子邮件在线。

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络电子邮件传输。

售价: 2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

地 点: 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滨河北路 11 号附 7 号 (西藏弘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 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

地 点: 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滨河北路 11 号附 7 号 (西藏弘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既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采购文件，也可通过网络方式（如电子邮件传输等）获取。

2. 通过网络方式获取的，需自行下载本公告附件《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完整相关信息并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邮箱地址：764353291@qq.com）；待采购文件费用缴纳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陕西路 50 号

联系方式：王警官、0897-2996086（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弘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滨河北路 11 号附 7 号

联系方式：赵先生，18781654268（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3.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警官

电 话：0897-2996086（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 <u>阿里边境管理支队</u> 地 址： <u>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陕西路 50 号</u> 联系人： <u>王警官</u> 电 话： <u>0897-2996086</u> （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u>西藏弘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滨河北路 11 号附 7 号</u> 联系方式： <u>赵先生，18781654268</u> （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1. 供应商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共同响应的情况。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
1.3.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_____ ☒ 没有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概）算： <u>329900.00</u> 元（叁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最高限价： <u>329887.50</u> 元（叁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
4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其他：_____

6.1	现场考察、谈判 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0.3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均_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原煤 。
11.3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_____ 递交样品联系人：_____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_____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_____ 演示地点：_____ 演示顺序：_____ 2、演示要求：_____（内容、设备等要求）
12.1	响应报价货币 要求	☒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 其它：_____
13.1	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金额： <u>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u> 2、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 <u>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u> 3、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u>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户名： <u>西藏弘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农业银行噶尔滨河南路支行</u> 账 户： <u>25140001040034166</u> 4、保证金退还方式： <u>符合退还条件时，以缴纳方式退还（保函自动失效）。</u>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 <u>18781654268</u> 6、其它：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单据上须备注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字样，如项目名称字数过多，可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后按要求适当简写项目名称。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谈判保证金）
15.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文档 <u>1</u>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储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采用 word 及 PDF 格式保存（PDF 应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不得加密，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文档可在常见办公软件中正常读取（内容与纸质版一致）。
1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谈判会议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2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组成，共 <u>3</u> 人。 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按内控程序选定；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	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 2、演示评审标准：
29.1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 ☐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8.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_____。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_____。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u>成交金额的 1.4%</u> 。 支付形式： <u>现金或转账</u> 。 支付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 。

42.3	供应商投诉与质疑	一、质疑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现场递交、邮寄递交、电子邮件递交均可） 联系单位：<u>阿里边境管理支队</u> 地 址：<u>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陕西路 50 号</u> 联系方式：<u>王警官，0897-2996086(请在工作时间拨打)</u> 3. 质疑/投诉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质疑提出要求 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2. 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缺乏事实依据或捏造事实的质疑、投诉，采购人及监督部门将不予支持。 3. 供应商逾期提出质疑或未按本文件要求的形式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投诉处理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恶意质疑、投诉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采购人保留对恶意行为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三、未达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项目的特别说明 本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规定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属于法定政府采购项目范畴。财政部门依法不予受理针对本项目的投诉。 如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处理决定不服，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质疑答复，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的本级监督部门（阿里边境管理支队纪检监察组）反映相关事项或提起投诉。具体投诉事宜由该本级监督部门受理。 供应商向本级监督部门投诉的，请联系： 受理部门：<u>阿里边境管理支队纪检监察组</u> 联 系 人：<u>吕警官</u> 联系电话：<u>0897-2996090</u> 通讯地址：<u>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陕西路 50 号</u> 邮政编码：<u>859000</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响应文件装订	对是否分册、分几册不做具体要求，要求响应文件无线胶装，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唱标”	为保证各供应商的公平合理性，谈判开启会议现场不进行公开唱标。
3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公告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5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代表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6	供应商代表出席要求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启及谈判会议，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关于分包的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6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7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7 条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1.4.8 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

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条。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谈判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并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第六章 评审办法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表 10.3 条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第 4 条“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详见第三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报价（单价及总价）应为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谈判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谈判保证金缴纳人、采购文件领取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9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

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 （2）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继续进行谈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谈判及评审

★20. 谈判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谈判，但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0.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谈判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谈判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谈判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条。

★22. 资格审查

22.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3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 样品及演示

24.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用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

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最后报价

27.1 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3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不影响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 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谈判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5)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0)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2)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3) 干扰评审小组正常评审的；
- (14)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表 29.1 款规定的最低评标价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9.2 政府采购政策

29.2.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如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谈判，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仍有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29.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未提供处于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9.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政府采购应当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9.2.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0. 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5 条规定外，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情形除外。

31.2 谈判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2. 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 特殊情形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允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对本供应商须知第 20.1 条、22.1 条、23.1 条、27.1 条、30 条第 (3) 项、31.1 条内容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 2 家。

七、确定成交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4 条。

★35.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成交通知书

3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

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8. 履约保证金

3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8.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9 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廉洁自律规定

4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4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41.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

42. 质疑与接收

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2.3 条。

43.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移民管理机构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度取暖燃料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原煤	221	吨	工业	核心产品 ☒ 是 ☐ 否 接受进口 ☐ 是 ☒ 否 节能产品 ☐ 是 ☒ 否 环境标志产品 ☐ 是 ☒ 否
2	焦炭	40.25	吨	工业	核心产品 ☐ 是 ☒ 否 接受进口 ☐ 是 ☒ 否 节能产品 ☐ 是 ☒ 否 环境标志产品 ☐ 是 ☒ 否

二、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国家现行煤质相关标准（如《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	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2	行业现行煤炭质量相关标准	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3	若合同履行期间有新的强制性国家/行业标准出台，需无条件满足	

三、技术要求

重要提示： 1. 本表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完全满足。任意一项“★”条款出现负偏离，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标注“▲”的条款为技术优选项，在报价相同且全部★条款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提供的▲项技术参数优于本表要求的，享有优先成交的权利。 3. 供应商应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填写响应内容，▲项优于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优于。			
总体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原煤、焦炭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同时满足本项目取暖使用场景需求；若合同履行期间有新的强制性国家/行业标准出台，需无条件满足新标准要求，相关成本已包含在报价中。			
一、原煤			
序号	指标项	重要程度	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1	发热量（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ar}$ ）	★	≥ 4500 大卡/kg
2	灰分（Ad）	★	$\leq 15\%$
3	全水分（Mt）	★	$\leq 20\%$
4	干燥基全硫（St,d）	★	$\leq 1\%$
5	挥发分（Vdaf）	★	25%-45%
6	固定碳（FCd）	★	$\geq 45\%$
7	粒度（块煤，10cm-50cm）	★	占总量百分比 $\geq 90\%$
8	末煤、煤矸石	▲	占总量百分比 $\leq 10\%$

9	石块等杂质	▲	不得有明显石块
10	质量证明文件	★	供应商须随货提供每批次燃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含发热量、灰分、全水分、全硫、挥发分等主要指标）；对文件中无法体现的指标（粒度、机械强度、石块杂质等），须同步提供加盖公章的《质量承诺函》，承诺实物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并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作为最终判定依据。文件不全或未提供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不合格处理	▲	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

二、焦炭

序号	指标项	重要程度	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要求
1	固定碳（FC，d）	★	≥80%
2	全水分（Mt）	★	≤6%
3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 _{net, ar} ）	★	≥6000 大卡/kg
4	灰分（Ad）	★	≤14%
5	全硫（St, d）	★	≤0.9%
6	挥发分（Vdaf）	★	≤1.8%
7	机械强度（抗碎强度 M40）	★	>80%
8	机械强度（耐磨强度 M10）	★	<8%
9	粒度（25-80mm）	▲	≥90%
10	石块等杂质	▲	不得有明显石块
11	质量证明文件	★	供应商须随货提供每批次燃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含发热量、灰分、全水分、全硫、挥发分等主要指标）；对文件中无法体现的指标（粒度、机械强度、石块杂质等），须同步提供加盖公章的《质量承诺函》，承诺实物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并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作为最终判定依据。文件不全或未提供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不合格处理	▲	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

四、商务要求

重要提示：

1. 本表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完全满足。任意一项“★”条款出现负偏离，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标注“▲”的条款为技术优选项，在报价相同且全部★条款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提供的▲项参数优于本表要求的，享有优先成交的权利。
3. 供应商应在《商务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填写响应内容，▲项优于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优于。

序号	需求条目	重要程度	具体内容
1	交付（实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燃料的配送及卸货。因西藏阿里地区地理环境特殊，冬季严寒且部分道路存在冰雪封路等不可抗因素，供应商

	施)时间		在制定交付计划时应充分考虑高原运输的实际情况。若因采购人原因(如卸货场地临时占用)导致无法按时交付,需由采购人出具书面说明,交付时间可相应顺延。
2	交付(实施)地点	★	交付地点: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具体为: 1.札达边境管理大队:西藏阿里地区札达县县城河北路纪检委对面(指定堆煤场)。 2.日松边境派出所:西藏阿里地区日土县日松乡,乡政府旁(指定堆煤场)。 所有燃料的运输、装卸、保险及跨区域配送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第一批付款(80%):全部燃料初验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初验合格单》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 2.第二批付款(20%):燃料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书面付款申请、《最终验收合格单》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支付条件说明:采购人在每一阶段付款前均有权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并对付款条件是否满足作出独立判断。 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信息,账户变更需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付款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包装和运输要求	▲	1.运输要求: 供应商负责燃料从自身仓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需选择具备高原运输能力的车辆(建议采用自卸车),并办理运输所需全部手续(如通行许可);运输途中需采取防潮、防损耗措施(如覆盖防雨布),避免燃料受潮、污染或丢失。因运输至西藏阿里地区路途遥远,所有包装必须坚固,能适应高原恶劣路况及长途运输。 2.包装要求: (1)分装规格:本项目所有原煤及焦炭,均须使用具有足够强度和防潮性能的包装袋进行分装。每袋净重应保持统一,建议为35公斤/袋,重量误差不得超过±1-2公斤。 (2)包装标识:每袋外包装上须用防水、耐磨的标签或印刷方式,清晰标注以下信息:燃料品类(原煤/焦炭)、单袋净重、供应商名称、生产(发货)日期及批次号。 (3)包装质量:包装袋需确保在正常的装卸、运输和堆存过程中不发生破损、撒漏。因包装不善导致燃料受潮、变质、数量短缺或污染环境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包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3.到货通知: 供应商需在燃料到达指定地点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版)通知采购人,内容包括到货时间、燃料品类、数量、运输车辆信息,便于采购人做好接收准备。 4.卸货要求: 卸货过程由供应商负责,需按采购人要求将燃料堆存至指定堆煤场,雇佣人员、租用设备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若因供应商车辆选型不当(如无法进入卸货场地)导致需转运,转运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保险要求	▲	供应商应在燃料运输过程中为全部货物购买足额的运输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一切险),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燃料交付采购人并最终验收合格前,燃料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6	售后服务要求	★	1. 燃料使用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如燃烧效率低、结块严重），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后，供应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到场核实，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如更换、清理），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若同一批次燃料经 3 次更换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视为供应商履约失败，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需退还已收货款，并赔偿采购人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 3. 供应商需提供燃料使用说明（含燃烧注意事项、存储方式），并安排技术人员通过电话或现场指导的方式，协助采购人正确使用燃料，确保燃烧效率最大化。 4.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处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派员抵达阿里地区现场。
7	质量保证期	★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单》出具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质保期内，若因燃料自身质量问题（非采购人存储不当或使用不当所致）导致任何影响正常使用的状况，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第（六）款约定的售后服务要求进行处理，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报价要求	★	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含燃料采购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税金、利润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以本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为核心验收依据，同时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

六、其他

配送明细如下：

燃料品类	总采购量 (吨)	配送地点	配送量(吨)	备注
原煤	221	札达边境管理大队（西藏阿里地区札达县县城河北路纪检委对面）	120	
		日松边境派出所（西藏阿里地区日土县日松乡，乡政府旁）	101	
焦炭	40.25	札达边境管理大队（西藏阿里地区札达县县城河北路纪检委对面）	23.25	
		日松边境派出所（西藏阿里地区日土县日松乡，乡政府旁）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正本或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
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度取暖燃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5512900326011)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谈判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3.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函

4.合同不分包转包承诺函

填写须知：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⑦分支机构参加谈判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事项：

1.我单位郑重承诺，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5.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说明
1		
2		
.....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谈判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的采购活动。
按采购无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

附：谈判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或其他能够证明谈判保证金已按要求提交的材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非联合体响应。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签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4.

合同不分包转包承诺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
我方获得本项目采购合同后，不分包转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签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技术偏离表
7. 商务偏离表
8. 享受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9. 采购服务费承诺书
10. 廉洁自律责任书
1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所有澄清、修改（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子邮件：

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需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且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的，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若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议，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外，委托代理人需单独制备一份随身携带，以备身份核验使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报价一览表（首轮报价）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度取暖燃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5512900326011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谈判保证金额	人民币____元
供货完成时间	
供货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1.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所投产品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2. 谈判总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3. 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报价一览表价格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度取暖燃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5512900326011

标的名称	总采购量(吨)	配送地点	配送量(吨)	产地	生产矿企	品牌(如有)	单价(元)	小计(元)
原煤	221	札达边境管理大队（西藏阿里地区札达县县城河北路纪检委对面）	120					
		日松边境派出所（西藏阿里地区日土县日松乡，乡政府旁）	101					
焦炭	40.25	札达边境管理大队（西藏阿里地区札达县县城河北路纪检委对面）	23.25					
		日松边境派出所（西藏阿里地区日土县日松乡，乡政府旁）	17					
合计	261.25							

注：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应当与“报价一览表”谈判总价相等。

3、供应商应根据各配发单位的实际运距差异，综合考虑运输、装卸、损耗等成本等因素，准确报出各单位取暖燃料单价，不能所有配发单位全部笼统的报一个相同的单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度取暖燃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5512900326011

序号	指标项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索引
对本项目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 无偏离 即可；无偏离即为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技术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1	【填写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中条文编号】	【直接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的服务对该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供应商对该条文的技术或其他响应】	【填写：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 XX 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 X 章第 XX 节第 XXX 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2					

本表可扩展

备注：对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谈判小组查找不到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商务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度取暖燃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5512900326011

序号	指标项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服务的商务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索引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 无偏离 即可；无偏离即为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1	【填写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中条文编号】	【直接复制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的服务对该要求的应答响应或者供应商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 XX 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 X 章第 XX 节第 XXX 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2					

本表可扩展

备注：对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谈判小组查找不到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享受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供应商提供了相关合格证明材料的，将根据评审规则执行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8-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实质性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3 残疾人福利单位证明材料（实质性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度取暖燃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551290032601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									

说明：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的品目，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附件《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优惠。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本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度
取暖燃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5512900326011

序号	货物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中国环 境标志 认证 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									

说明：1.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的品目，按
规定格式逐项填写，附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优惠。如所投产品
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本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度
取暖燃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5512900326011

序号	货物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							

说明：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本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5-1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多产品采购项目适用）（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和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时，供应商应当提供本承诺，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时，仅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即可。

9.采购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采购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廉洁自律责任书（格式）

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 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 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如因我方以上行为造成贵单位损失，须按照主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贵单位全部损失。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主合同约定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响应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响应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并且如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本文件将作为我方与贵单位签订的主合同的附件，被我方遵守并执行。

八、本承诺书自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1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评审、成交公告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格式自拟

（结束）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响应文件（正本）	响应文件（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报价一览表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加盖公章）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合同草案》是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货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 管理支队 2026 年度取暖燃料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

合同正文

采购人: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以下简称: 甲方

供应商:_____

以下简称: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__月__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度取暖燃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25512900326011)的评审结果和有关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燃料品类	总 采 购 量 (吨)	配送地点	配送量 (吨)	备注
原煤	221	札达边境管理大队 (西藏阿里地区札达县县城河北路纪检委对面)	120	
		日松边境派出所 (西藏阿里地区日土县日松乡, 乡政府旁)	101	
焦炭	40.25	札达边境管理大队 (西藏阿里地区札达县县城河北路纪检委对面)	23.25	
		日松边境派出所 (西藏阿里地区日土县日松乡, 乡政府旁)	17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
该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燃料采购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税金、利润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签定后, 无论市场行情导致的价格涨

落、天气变化等一切因素，均不影响本次合同总金额，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减合同款。

第三条 质量要求与技术规范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响应文件的经甲方同意接受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相关部门无相应标准，则以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准；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影响该货物正常运转。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具有强制性，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具体的技术参数和功能配置要求如下表：

品类	原煤技术参数（需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指标）									备注
原煤	灰分 Aad	全水 Mt	干燥基全硫 St	发热量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固定碳 Fcad	挥发分 Vdaf	煤块大小占总量百分比		石块等杂质	
							粒度 10cm-50cm	末煤、煤矸石占总量百分比		
	≤ 15%	≤ 20%	≤ 1%	≥ 4500 大卡 /kg	≥ 45%	25%-45%	≥ 90%	≤ 10%	不得有明显 石块	
焦炭	焦炭技术参数（需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指标）									备注
	灰分 Ad	全水 Mt	全硫	发热量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固定碳	挥发分	粒 度 （ 25-80mm ）	机 械 强 度 （ 抗 碎 强 度 M40 ）	机械强度（耐 磨强度 M10 ）	
	≤ 14%	≤ 6%	≤ 0.9%	≥ 6000 大卡/kg	≥ 80%	≤ 1.8%	≥ 90%	> 80%	< 8%	

乙方未按照本条质量和技术要求提供货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货物的交付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交付的，交货时间顺延。乙方可分批次供货，单次供货量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累计供货周期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总时限。

2、交货数量：若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实际交货总量超出合同数量，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货物，乙方收到甲方拒绝通知后自行取走多交的货物。若乙方实际交货总量少于合同数量，则视为未履行合同约定，乙方必须将取暖燃料足额拉运后，甲方才进行相关款项的拨付。

3、交货申请：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以便于甲方做好货物的接收、验收准备工作。

第五条 运输与包装

1、乙方负责燃料从自身仓库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需选择具备高原运输能力的车辆（建议采用自卸车），并办理运输所需全部手续（如通行许可）；运输途中需采取防潮、防损耗措施（如覆盖防雨布），避免燃料受潮、污染或丢失。

2、包装要求：

（1）分装规格：本合同项下所有原煤及焦炭，均须使用具有足够强度和防潮性能的包装袋进行分装。每袋净重应保持统一，建议为 35 公斤/袋，重量误差不得超过 $\pm 1-2$ 公斤。

（2）包装标识：每袋外包装上须用防水、耐磨的标签或印刷方式，清晰标注以下信息：燃料品类（原煤/焦炭）、单袋净重、供应商名称、生产（发货）日期及批次号。

（3）包装质量：包装袋需确保在正常的装卸、运输和堆存过程中不发生破损、撒漏。因包装不善导致燃料受潮、变质、数量短缺或污染

环境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包装费用：本条款所涉包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乙方在取暖燃料配送运输期间应注意安全管理，在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货物毁损等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遵守项目地点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有关规定，而不得以不清楚交货地点现场的情况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规定为理由要求支付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第六条 过磅、装卸车及转运

1、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过磅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参与，过磅地点按照就近原则由甲方指定，过磅费用由乙方负责。

2、货物的装卸车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堆存至指定堆煤场，为完成此要求产生的费用，包括雇佣人员、租用机器设备等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送货时应提前了解送货目的地的道路通行条件，以便于选择适当的送货车辆，甲方建议采用具备自卸功能的车辆。若因供应商车辆选型不当（如无法进入卸货场地）导致需转运，转运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验收

（一）验收标准

以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为核心验收依据，同时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

（二）验收方法

验收工作分为初步验收（到货检查）和最终验收（试烧验收）两个阶段开展，具体验收方法如下：

1.初步验收（到货检查）

（1）数量核对：通过整车过磅方式确认实际到货数量（双方共同参与过磅，过磅地点由甲方就近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实际数量少于合同约定，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若多于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多交部分，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清运。

（2）外观检查：观察燃料颜色、光泽、粒度及杂质情况，不得有明显结块、潮湿、石块或其他异物。

（3）文件审核：核查乙方提供的发货单、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若有）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4）结果确认：初步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初验合格单》；不合格的，乙方需按要求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最终验收（试烧验收）

（1）验收时机：初步验收合格后，待甲方启动冬季供暖时开展（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试烧周期为 7 天（从供暖系统使用该批燃料正式运行当日起算）。

（2）验收内容：

火焰观察：燃烧时火焰需明亮、稳定（呈蓝色或淡蓝色），无明显黑烟，表明燃烧充分。

炉渣观察：燃烧后炉渣颜色均匀、结构紧密，无大块未燃尽杂质，灰分符合本需求约定。

供暖效果：供暖系统稳定运行 24 小时后，由甲方所属民警评估室内温度（达到当地同等条件下正常供暖水平）、舒适度，无明显供暖不

均问题。

(3) 结果确认：试烧合格的，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单》；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验收异议的处理

若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需在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异议处理方案，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重新评估，评估结论为最终依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三) 特别说明

验收只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甲方对乙方在货物中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予以免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初验过程中不能被发现，但在货物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或出现的影响甲方正常供暖的所有缺陷。乙方应对潜在缺陷负责，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对潜在的缺陷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批付款方式，本合同各批次价款，均由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除非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支付均不视为合同价款的有效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批款：乙方将合同约定的取暖燃料全部拉运到位，经甲方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拨款申请、验收合格证明以及等额合法有

效的税务发票等资料，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大写：
(¥)；

第二批款：乙方供应的取暖燃料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拨款申请、验收合格证明以及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等资料，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

乙方的账户信息：乙方指定帐户信息以本合同签署页所列明的乙方账户信息为准。乙方提供账户为无付款障碍的对公账户，并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账户信息如有变动，拨款前乙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燃料品类（原煤 / 焦炭）、质量标准、数量及供货时间，将燃料送达甲方指定基层单位。

3、有权在燃料到货时，会同乙方对燃料的数量（过磅验收）、外观（无明显杂质、结块、潮湿等问题）及质量（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进行验收，对不符合约定的燃料有权拒收。

4、有权监督乙方履约过程，对乙方供货延迟、质量不达标等违约行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

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应协调燃料需求基层单位为乙方卸货提供必要条件（如卸货场地、照明、协助人员等），若因甲方场地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卸货，应及时与乙方协商调整供货时间，不得无故拖延。

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有权在燃料验收合格后，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对甲方逾期付款行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主张违约金。

3、若甲方无故拒收符合合同约定的燃料，或无正当理由要求变更供货需求且拒不承担额外成本，有权中止供货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明确的供货需求及卸货条件，若甲方未及时提供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供货，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5、应保证所供原煤、焦炭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确保燃料燃烧效率、发热量、硫分、灰分等指标符合甲方冬季取暖使用需求。

6、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供货，若因运输问题需调整供货时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不得擅自延迟供货。

7、负责燃料从乙方仓库至甲方指定基层单位的运输及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燃料损耗由乙方承担），确保运输过程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避免燃料受潮、污染或丢失。

8、若甲方验收时发现燃料质量、数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或补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输费、检测费及甲方

的误工损失（如临时租赁取暖设备的费用）

9、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付款延迟：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一次性支付全部应付未付货款及累计产生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逾期付款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利息、乙方为追讨款项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2.无故拒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符合约定的燃料，应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该批次燃料运输、返程产生的全部费用。

3.需求变更违约：若甲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乙方变更供货需求，导致乙方已备货或产生运输成本增加，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实际损失（以乙方提供的成本凭证为准）。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供货延迟：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该批次供货约定，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取暖中断产生的应急费用（以甲方实际支出凭证为准。并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质量不合格：若乙方所供燃料经验收/检测不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1) 要求乙方更换全部燃料，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

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临时取暖费用等）。

3.数量不足：若乙方所供燃料实际数量少于约定数量，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不能补足的应当返还货款，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全部损失。

4.安全责任：若因乙方运输、装卸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火灾、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违法转让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合同履行后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其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调查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违法转让的，视为违约，须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除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也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利的，应当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4、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子邮件、微信、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受到的影响减少至最低，如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部分的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响应

1.燃料使用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如燃烧效率低、结块严重），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到场核实，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如更换、清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若同一批次燃料经 3 次更换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视为乙方履约失败，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需退还已收货款，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

（二）技术支持

乙方需提供燃料使用说明（含燃烧注意事项、存储方式），并安排技术人员通过电话或现场指导的方式，协助甲方正确使用燃料，确保燃烧效率最大化。

（三）质保期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单》出具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质保期内，若因燃料自身质量问题（非甲方存储不当或使用不当所致）导致任何影响正常使用的状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售后服务要求进行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通知送达

1.本合同项下通知除另有规定外均须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2.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签署栏中填写的联系地址等信息进行相互通知和送达。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的签署栏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微信号、传真及联系电话等。

如果以邮寄方式送达，在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以面交方式送达，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以传真方式送达，则以传真发出的时间为送达时间；如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则以相关信息送达对方收件系统后视为送达。

3.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3、本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如本合同存在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内容需要修改的，经双方友

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7、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8、合同签订地点：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陕西路50号--阿里边境管理支队（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2026 年度取暖燃料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合同签字页。

甲方：（印章）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2500MB1E66100F

地址：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陕西路 50 号

邮政编码：859000

电话：0897-299608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噶尔滨河南路支行

账号：25140001043456788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审前附表

评审前附表是对本章“评审办法”正文部分的具体要求和说明，评审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之处，应以评审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响应报价的算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相同品牌参加谈判（最低评标价法）	☒约定规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谈判小组投票处理。 ☐随机抽取。
3	相同品牌参加谈判（综合评分法）	☐约定规则：_____ ☐随机抽取。
4	异常低价审查	是否提高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 ☒否_____ ☐是：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_____%的；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_____%的；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__%的。
5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6	各项分值计算精度与保留规则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7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是 ☒否，原因：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原煤和焦炭，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矿与矿物’和‘炼焦产品’，根据国办发〔2025〕34 号文规定，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相关政策，不执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价格扣除规则：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优先采购评审规则：

	品	□节能产品：评审时，清单中所报产品的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最后报价的 5 %。 □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时，清单中所报产品的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最后报价的 5 %。
10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成交的机会。
1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12	其他补充要求	1. 应予终止的情形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停止评审的情形 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六 谈判及评审”、“七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样品及演示

3.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同一品牌产品

4.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30 条第（3）款执行。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 10 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处理。

5、谈判

详见供应商须知 26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27 条。

7、比较及评价

7.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 在谈判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7.3 异常低价审查

7.3.1 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条件

7.3.1.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具体数值见**评审前附表**。

7.3.1.2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2 相关供应商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7.3.2.1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 7.3.1.1 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7.3.2.2 属于 7.3.1.1 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7.3.3 报价合理性判断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8.1 本国产品

（1）本项目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见**评审前附表**。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达到 80%以上，且供应商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享受政策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评审价格扣除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评标前附表规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规则见评标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响应时应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提供或未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响应无效；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提供或未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提供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依法出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项目合同履行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规则见评标前附表。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优先采购。

2.5.4.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规则

本项目适用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规则见评标前附表。

9、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条。

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具体的处理办法如下：

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谈判小组投票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1 评审报告内容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评审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数量要求见**评审前附表**，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1.2 谈判小组成员争议事项的认定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表 34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评审细则附表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要求提供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按要求提供了《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	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共同响应的情况。		按要求提供了《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			

		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谈判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6	获取谈判文件	在规定的期限内，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7	供应商代表出席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出席了谈判会议。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谈判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前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恶意串通	不存在以下恶意串通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附注：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其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